

登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登工信〔2021〕54号

登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登封市加快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将《登封市加快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6日

登封市加快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坚持“突出引导、上下联动、统筹支持、量质齐升”的原则，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不断优化创新型企业发展环境，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规模，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奋力将登封建设成为全省转型升级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强市，确保走在全省工业经济发展前列。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到 2024 年，全市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到 2024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力争突破 100 家。

三、重点任务分工

（一）加大培育力度，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源头供给

1. 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进程。对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据库，按照条件

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对入库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研发费用归集等方面实施一对一辅导，争取省财政科技经费对入库企业按照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贴。

2.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激发企业申报积极性。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实际奖励将结合税收贡献度确定额度）。同时，争取省、郑州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省财政科技资金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郑州市财政资金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30 万元奖励。

3. 围绕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讲和培训力度，特别是对铝及铝加工、耐火材料、金属制品、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它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的重点企业，早谋划、早服务、早规范，从项目落地即进行全程技术、财税跟踪服务，直至培育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工信局联合财政局、税务局邀请专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政策培训，实现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全覆盖。

4.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引进计划，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技术创新成果引进力度，促进新技术、新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

(二) 加强认定管理，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水平

5.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力度，对全市企业加大宣传动员，及时做好申报材料受理、审查和推荐上报工作。

6. 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过程中，要进一步简化审查内容，畅通申报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健全责任共担、成绩共享、各尽其能、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 加强资源集成，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7. 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税收优惠备案程序，降低高新技术企业办税成本，确保应享尽享。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的统计分析及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

8.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统筹项目、平台等各类创新资源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乡镇(街道)、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要积极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本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量纳入登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细分指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完善服务体系。财政、科技、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完善工作流程、安排专项经费，切实建立一支高效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训、统计和服务队伍，加快培育专门服务机构和人才，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

五、附 则

本文件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实施期间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文件作相应调整。

2021 年 9 月 26 日

